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0485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7年第4次(3月8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祥欣開發有限公司、金泰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07年4月20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4月2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5月2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6月2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祥欣開發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金泰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3

案)、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
副本：陳議員世榮、林議員銘仁、彭議員成龍、黃議員永昌、高議員敏慧、廖議員本煙、蘇議員有仁、林議員金結(以上為審議第1、2案)、鄭戴議員麗香、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蔡葉議員偉(以上為審議第3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樹林區圳福里辦公處、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以上為審議第1案)、新北市土城區日和里辦公處、新北市土城區公所(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三芝區錫板里辦公處、新北市三芝區公所(以上為審議第3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3案，審議第1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2、3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和然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7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第 1 案：「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1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民國 92 年環說書部分環境監測」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 2 案：「萬里中幅子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 3 案：「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34 地號等 18 筆土地住商大樓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新增事業廢棄物清運場址及申請施工期間暫時停止監測)」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商業區 A 區公益設施棟 3F 及 4F 使用用途變更)」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公益設施變更為公共托育中心、托老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等，其公共空間之無障礙設施、逃生避難設施及相關配套應完備。
- (四) 應補充說明有無提供停車席數或臨時停車供公共托育中心，托老中心等使用。
-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及本府城鄉局確認後，

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表 2-2 一般事務所合計 2,128 人，應為 3,141 人之誤植 (P.2-2)。
2. 表 5-30、5-31、5-32、5-33 之合成音量為計算之結果，並不是已知，故註中之寫法宜修正 (P.5-33~5-35)。
3. 情景二一般事務所及集合住宅也有調整，宜加說明。
4. 變更後之公托、安養、身障等使用，其廢棄物量估計不宜依一般住宅人口估算。
5. 商業區之公益設施棟 3F 及 4F 汽機車需求席數為何，是否有規劃停車席數？此停車區位是否有區隔？住戶商業區 A 之其他住戶及車子出入動線是否有區隔。
6. 商業區之公益設施之使用規劃分為兩案(1)辦公室使用(2)辦公室及住宅使用，其理由為何，請予說明。
7. 相關設施應一併處理及設置，報告中亦應詳作說明。
8. 此次變更範圍位置應有明確圖說說明。
9. 若有必要設定不同情境，請清楚交待其設定內容。
10. 此次變更應針對相關托老、托育、身心障礙必要的無障礙設施、逃生避難、停車出入等配套，有所探討評估。
11. 欲變更之老人及幼兒托育性質之設施，建議：(1)宜有完整之配套設備 (utilities) 例如：建築物理環境、無障礙設施、緊急救災及逃生路線 (前述與一般辦公室或公益設施規劃不同)；(2)相關接送老人、幼兒的停車空間及動線，宜有留設。
12. 應補充托老、托幼之臨時停車，或停車場車位劃設或數量變更，以利未來老幼進出接送可順利出入。
13. 請說明公益設施停車及臨停空間分配？
14. 本基地住、商、辦、公益混合使用，對於所需接送、物流、宅配臨停上下客貨對策請補充。
15. 用途變更 (D2 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是否涉及無障礙設施檢討，請釐清。
16. 請依變更後用途檢討停車數量。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書面意見)：

1. 本案規劃變更公益設施樓層為托老、托幼、身障日間服務及活動中心，為提供相關使用者友善環境，請評估於基地一樓平面層規劃臨停接送區及說明救護車輛停等空間及動線。
2. P.5-27 本案經開發單位評估變更後停車需求仍能於基地內滿足，請於相關圖示中明確標明公益設施所在位置、公益設施相關進出動線、所留設之公益停車位數量(含相關檢討公式)以確保變更為公益設施後停車需求確能於基地內滿足。

3. 請於報告書內明確說明公益設施停車位相關管理計畫。
- (三)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本次已取得之使用執照請補充於報告書附錄。

第 2 案、「新北市土城區員和段及學林段住宅區開發案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三) 請補充施工安全監測計畫及配置，並注意鄰損問題。
- (四) 本案 B1 區由地下 3 層變更為地下 4 層，惟棄土量未變更，其棄土方量之計算應詳實說明。
-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修正。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樓層數改變，各樓層樓地板面積及容積面積宜列表呈現。
 2. 本差異分析內容，將 B 區分隔為 B1 區及 B2 區，地下層原為連貫，致 B1 區及 B2 區各設置地下層作為停車空間。由於 B1 區地下層若為三層不足以提供 B1 區足夠之車位數，故將地下三層增加為四層。因而 B1 區地下層由三層增加為四層，增加土方量約為 9,704m³，由降低開挖面積減少開挖土方約為 5,218m³，因而變更後土方增加 4,485m³，並非剩土方不變。B 區之停車場出入口，由一處出入增加為二處，請評估對基地內外交通之影響。
 3. B1 區及 B2 區各別設置一套污水處理措施，請評估設置二座優缺點？
 4. 地下室多挖一層，開挖時應更加注意開挖安全，做好施工安全監測及保護措施，避免損及鄰房及公共設施。
 5. 施工安全監測規畫應重作說明並附圖。
 6. B2 區之汽車出入口位於馬路的轉彎處，應注意車輛進出的安全性。
 7. 本案開放時程及分區改變，宜確實整體考量後一次變更。
 8. 本次變更的理由除市場因素外，其變更的：(1)是否涉及產權切割，相關法令(環評、都審)例如：日後是否會再將 B2 區再切割，而再產生出①出入口(交通衝擊)，②施工(噪音、振動...)...(2)B2 區的 G、H、I 棟因重新配套，故產生的開放空間使用，防救避災動線、

鄰棟間距...物理環境衝擊如何？

9. B1區及B2區相關變更後的交通、土方...數量計算。(本部份如爭議課題的釐清)
 10. 相關環境(空氣、噪音、振動、交通、景觀)影響之差異分析(量化分析之比較)仍應檢討及補充。
 11. B2區汽機車出入口位於道路彎道，建議調整配置至道路直線道。
 12. 本案屬高層建築物，提醒注意與鄰地之日照檢討及鄰棟距離是否足夠。
-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書面意見):請補充說明B2區停車場出入口接近彎道及學道，建議可在調整及增加安全措施。
- (三)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B1區樓層數原為28層降低為19層，惟B區總汽車席數未變更、機車席數減少85席，請說明其計算基準。
 2. 本次已取得之使用執照請補充於附錄。
 3. 本次變更包括B1區樓層數，設計總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等事項，後續如進行營建工程，且符合營建工程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興建工程面積500平方公尺或工程合約經費為500萬元以上者，請承攬工程之營造業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並依規定以網路申報廢棄物流向。

第3案、「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海尾小段5-1等10筆、16-1等4筆土地丁建變更申請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三) 本案應對於變更後之住戶特性、公共設施之足夠性及停車位數之合理性進行說明。
- (四) 本案東西兩側基地建築物均由大坪數調整為小坪數，戶數增加惟停車席數未增加，是否產生停車外溢問題，影響周邊交通，請補充說明。
- (五) 本案東區規劃為老人住宅，其無障礙設施、逃生避難設施及相關配套應完備，請詳實說明。
- (六) 本次變更使用用途，其環境影響衝擊與原環說已有明顯差異，請確實檢討。
- (七)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修正。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增加總樓地板面積 4,235.11m²之需要性、用途宜說明。
 2. 停車位減少 117 席，土方量不變，宜說明。
 3. 本變更內容增加總地板面積 4,235m²，此增加樓地板之區位及其利用請予說明，其對環境之影響為何，請予評估。
 4. 本變更內容為戶數大量增加東側基地由 277 戶增加為 550 戶，西側基地由 53 戶->168 戶，於容積樓地板面積不變，由每戶大面積之規劃改變為小面積，理論上引進人口會增加，汽機車需求之數亦會增加，汽車位數減少 121 席，請評估停車外溢之可能問題。
 5. P.3-2，住宅大樓 C~F 棟之樓高為 9~14 層，各棟之層數及樓高應分別明確敘述。
 6. 請補各棟樓之縱剖面圖並標示各樓層高度。
 7. 本次變更東側基地戶數由 277 增為 550，西側由 53 戶增為 168 戶，但引進人口數卻不變，似不合理。
 8. 本次人口數不變、基地面積不變，但總樓地板面積卻增加 4,235.11m²，污水量也增大，不太合理。
 9. 本次變更戶數大為增加，但汽車停車位卻減少 117 席，顯然不甚合理理由！
 10. 本次變更自行車位由 165 席減為 44 席，大量減少了 121 席，不利綠色交通發展，尤其本案基地位處休閒區域，請再評估檢討。
 11. 本案宜對於變更後之住戶特性說明本案公共設施的足夠性及交通與停車位數之合理性。
 12. 本案戶數增為 718 戶，但人口以面積計算為 1294 人，其合理性宜補充。
 13. 停車位規劃已檢討醫護需求、訪客需求等，然宜補充說明其合理數量。
 14. 相關環境（空氣、噪音、振動、交通、景觀等）影響之差異分析（量化分析之比較）應檢討及補充。
 15. 西側公園建議應規劃畫設臨時停車位，以方便進出公園之人員使用，本開發區內如有年長者要進出海邊公園，也會有輪椅等相關臨時停車位需要。
 16. 為避免增加老人住戶心理壓力，有關鄰避型出入請審慎規劃。
 17. 請就老人交通運輸需求、規劃接駁系統，前往公共運輸場站、就醫等。
 18. 周圍道路附屬設施扶手、座椅、放大標誌、號誌，請妥為針對老人特性審慎規劃。
-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書面意見）：
1. 本案變更後，樓地板面積增加 4,233.11 平方公尺、戶數增加 388 戶，引進人數不變，車位需求卻下降(汽車減少 117 席)不合理，請依相關規範及類似個案檢討並說明供需，基地開發之停車需求應確實於基

地內滿足，未來禁止申設路邊停車。

2. P4-3 本案規劃由 330 戶變更為 718 戶，樓地板面積增加，引進人口數卻不變，其涉及交通影響程度，請提供相關數據分析以說明其人口數不變之合理性。
 3. P4-37，本案西側住宅停車場出入口建議設於次要道路(海尾街)避免車輛直接進出淡金路，對該區造成交通衝擊提升行車安全，另東側停車場出入口應以一宗基地一處設置為原則，且本案變更後車位數減少 117 席，故請依 p4-11 原核定之車行出入口設置，維持一處破口車輛進出，並設置於福海路側。
- (三)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審查意見如下(書面意見):
1. 原核准案係依一般住宅方式規劃，且目前尚無老人住宅之設計規範相關法令，本案仍應請依一般住宅方式規劃設計。
 2.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簡稱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編規定：
 - (1) 請依作業規範第八、十一、十五、十八、二十點之規定重新檢討居住人口數量、戶數，並據以計算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共設備之需求。
 - (2) 另基地內除每一住戶至少應設置一路外停車位外，並應設置公共停車場，停車場面積並不得小於社區中心用地之百分之十二且其停車位數不得低於停車需求預估值。
 - (3) 基地應設置最少每人三平方公尺作為閭鄰公園(含兒童遊樂場、運動場)用地，每處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短編寬度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尺。
 - (4) 基地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規模適當的社區中心用地，做為社區商業、圖書、集會、友誼、康樂、醫療保健及其他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使用，以利社區意識之形成，有關社區中心用地，每人面積不得超過四.五平方公尺，作為，且不得超住宅用地面積百分之八。
 - (5) 開發計畫書中應規定協助住戶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之事項及作法，保障居民長期的安全及生活之便利。
- (四)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次新增植栽部分請切實檢視是否為適合當地氣候之植物，以免因不適應而凋零枯萎，無法達到景觀及綠化效果。

肆、散會：上午 12 時整。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7年第4次會議簽到表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新全、謝新水、孫文宏、邱國煥、董世輝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傅森宏、徐嘉駿

王海帆

王逸